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2022年报审计工作，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机构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31585821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瑞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历史沿革：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，1999年脱钩改制，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业务资质：天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1年末，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,455.32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,000.00万元，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（警示函）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邱平，自199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；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汤加全，自199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；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；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计婷，自201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；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；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及天衡进行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过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许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天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天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天衡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天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负责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